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评选办法(2020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交研〔2020〕39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中国籍全日制培养硕士研究生（含港澳台）新生。还应包括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强军计划、国防生计划等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新生）。其它定向培养或单考入学的硕士研究生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第三条 按照学院各专业符合资助条件硕士生人数**不超过 30%取整**的方式下达一等奖学金名额，其他为二等奖学金。

1. 评选办法

在学院下属各院（系）之内，按专业进行，同专业内推免生及统考生两类分别排序。

（1）参加全国统考按照统考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排序，从高到低评审，如遇分数相同，先看实际原始成绩，还相同，按照统考初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仍然相同，按照英语 6 级成绩排序。

（2）推荐免试学生按照复试成绩排序，从高到低评审，如遇分数相同，先看实际原始成绩，若相同，按照英语 6 级成绩排序，仍然相同，按照推免排名百分位排序。

2、评选等级

在推荐免试人数达到专业总人数 25%情况下，将按照不超过总人数的 25%的一等奖学金名额分配给推荐免试学生，将总人数 5%的一等奖学金名额分配给全国统考学生。如推荐免试人数不足总人数 25%，则将多出一等奖学金名额分配给全国统考学生。具体如下表：

学生类型	一等奖学金（1000 元/月）	二等奖学金（500 元/月）
推荐免试学生	不超过专业总人数的 25%	其他推荐免试学生
全国统考学生 (含港澳台生)	不超过专业总人数的 5%	其它全国统考学生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

第四条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第一次评审在硕士研究生入学报到后两个月内进行。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程序：

1. 电院成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由院长任委员会主任，主管研究生的副院长和副书记任副主任，以及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代表组成。

2. 学院研究生教务办根据评审细则进行评审，并在电院研究生教务办网站公示，学院评定委员会审议后，发送研究生院。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评选办法由研究生教务办负责解释。

补充说明:所有学生成绩以各系上报的实际成绩为准。